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公開授課教學省思紀錄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許啟舜

觀課班級：8 年 11 班

觀課科目：社會-公民

授課單元：第 3 冊第 2 課

觀課者：巫懿如、何宜芳師

觀課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

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說明：資訊科技在教學上的運用

說明：課程單元及範例講解

教學省思紀錄

1. 學生基本上接受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因此對於法律為什麼有位階表示存疑，因此需花點時間加以說明，否則學生難以理解。
2. 本段課程內容包含法律的位階，在課程的敘述中，提到法律的內容包含憲法、法律及命令，造成許多同學在學習的過程中誤解老師所提的法律究竟指的是什麼？因此必須由老師透過”廣義的法律”及”狹義的法律”的概念來幫助同學區分，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的困擾。
3. 有關憲法的特性，因為教科書當中缺乏明確的舉例說明，因此老師必須自行透過不同課別的內容加以舉例，例如介紹憲法的「固定性」，就必須透過第三課中有關立法院對憲法修改的提案及公民投票複決過程的繁複性，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困擾。